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96號

債 權 人 新邑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貞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（聲請狀內無證物附件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李貞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